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4〕110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 和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工作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攀枝花学院研究生教育 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的《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逐步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结合学校实际，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创新分类培养模式，打造卓越研究生教育。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为主体，围绕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质量主体责任，明确校、院、导师三级研究生管理职能。在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的基础上，创新培养机制，激发各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根据学校“立足攀西、面向西部、辐射全国”的办学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形成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结构与学校发展相匹配的局面，强化内涵式发展，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从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入手，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健全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三位一体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建教育行政部门监管，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参与监督的外部质量监督机制。

完善各项制度建设，监督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提高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教育中各行为主体职责，增强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质量提高的内生动力和质量自律的主动意识，约束并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逐步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体现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三、基本原则

1.标准先行。根据国家制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基本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制订不同培养类型和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

2.分类监管。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内涵建设的多样化需求，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坚持分类指导，分类监管，分类评价。

3.统筹协调。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的建立，要有科学完整的制度体系作支撑，保证全方位、全过程，覆

盖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注重激励和约束的协调统一，要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

4.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各学科优势特色的发挥，有利于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走出一条符合实际的研究生教育发展道路，实现以质量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四、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基本内容

（一）目标与标准

1.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国内外一流学科学位点及其研究生教育为标杆，按照特色发展、质量发展、优势发展的原则，结合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2.制订学位授予标准。根据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目标和学科发展状况，按照一级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制定与学校办学定位相一致的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教育特点，细化以学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的学术学位、以应用实践能力为核心的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标准。

3.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围绕学科建设目标，以“服务需求、质量优先、稳步扩大”为发展原则，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订学校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及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服务区域，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1.统筹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2.优化完善硕士研究生招生机制。进一步推进招生选拔方式改革，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逐步完善招生工作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招生选拔方式，强化综合评价，建立健全能力与知识并重的考核体系，逐步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调动导师积极性，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导师群体科学选拔人才和规范执行政策的能力。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制度，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1.完善和优化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实现“明确培养目标、统一课程体系、强化思政课程、注重专业实践”四大目标。学术学位研究生突出学术基础性，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应用实践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以培养卓越工程师为目标，组建校级卓越工程师学院，持续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把握政策机遇，按下人才培养“快进键”。

2.加强课程体系建设

(1) 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按照《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优化课程体系建设，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学校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强化单体课程的先进性、整体课程的系统性和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衔接性。优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课程结构比例，增加跨学科类、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和短而精、模块化课程，把论文写作指导和职业道德教育等课程作为必修环节纳入培养方案。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的作用，在机制构建、师资力量调配、课程规划

以及资源整合等多个维度深入推进其改革创新。

(2) 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学院统筹课程资源，以学位授予标准和人才培养目标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建立新开设课程申报、评估和认定机制。支持以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单元开发公共课程、以研究方向和领域开发专业课程、以与企事业单位合作为基础开设实践性课程。加强信息技术等手段在课程开发中的应用与实践，构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机制，鼓励学校和社会组织在优质课程开发中实现共建共享。加大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力度，每年遴选立项建设一定数量的专业学位案例库。

(3) 重视课程内涵建设。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实际，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突出课程内容的先进性和系统性。每门课程需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需求，制定以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等为主要内容的课程教学大纲，并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在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对达不到教学标准要求的，坚决予以停开和整改。在教学活动中，要积极实施“课程思政”，积极改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注重教学团队建设，加强课程教学改革，每年（定期）遴选立项建设一定数量的优质课程。

(4) 建立健全课程教学管理机制。制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严格教学管理。积极完善教务管理

系统的功能，加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课程服务平台中的运用，支持学生按需择优选课，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补充修习部分相关课程。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学院和跨校选课制度及运行机制，强化校内、校外学分互认互通互用工作。

（5）强化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充分发挥学校、培养单位两级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方式，强化课程教学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加强对授课质量的跟踪监测和过程评估，全面提高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质量。

3.学位论文管理

（1）论文选题工作。指导教师作为学生选题和撰写开题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学生选题工作认真把关，并指导学生制定详细的研究进度计划。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选题工作进行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2）论文开题工作。健全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制度，规范论文开题程序，明确论文开题要求。强化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在论文开题过程中的职责，加大论文开题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力度。推行学位论文开题评审组集体把关方式，确保高

质量开题。

(3) 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充分重视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重要性，通过导师自查、学院专家组检查等环节，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量等方面认真评估，落实中期淘汰机制；充分发挥校级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中期论文检查工作的督导作用。

(4) 论文评阅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暂行实施办法，严格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程序，细化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环节及要求，确保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学位论文评审效率，坚持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制度，促使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重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的质量保障作用。

(5) 论文预答辩、答辩、答辩后修改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规范论文预答辩、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严格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坚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审查制度。将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的规范性监督与检查纳入学校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督导职责。实行答辩过程及答辩信息公开制度。制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明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位授予工作规程，强化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质量意识，充分发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工作中的质量约束作用，把好授予质

量审查第一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6) 论文质量跟踪抽检工作。实行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跟踪抽检制度。在国家组织学位论文抽检的基础上，委托社会权威机构定期开展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不断扩大抽检覆盖面。对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导师或比例较高、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视情节追究指导教师及学科或专业的责任。

4.积极探索研究生的培养模式

(1)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2) 建立协同培养人才机制。进一步推进与国家、省市重点研究机构、大型企业集团联合的人才培养，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拓展我校研究生培养条件、环境和空间，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实践基地，有效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实践创新能力，保障我校研究生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优质培养。

(3) 开辟多方位教育阵地。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活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深度融合；重视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4)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

罚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1.制订导师遴选和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遴选和考核评价制度，主要侧重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成果水平等方面。

2.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积极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到行业相关部门或实践基地进行交流合作、参与实践，提升其实践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通过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3.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或不遵守学校工作要求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4.加强导师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导师团队建设，进一步明确团队带头人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责任与义务，定期遴选立项建设一批导师团队。导师队伍管理由“资格”制转为“岗位”制，将“资格终身制”调整为“岗位动态制”。建立根据导师

团队的科研、师资、培养质量等情况的招生计划分配制度，建立对优秀指导教师团队激励、对行为失范导师团队处罚的机制。完善校企（院、所）双导师制度。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1.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奖助学金对研究生创新创业的引导、激励和资助作用。完善各类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引入多方监督机制。规范过程管理，保证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努力提高研究生的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重视助研岗位设置，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倡导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导师资助制。建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制度，设立研究生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拓宽研究生奖助学金来源渠道，建立健全奖、助学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机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逐步建成奖励效果明显、扶贫帮困到位的奖助体系。

2.建立研究生正当权益保护机制。突出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尊重研究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所享有的权利。重视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的创新创造和劳动付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和获得劳动报酬；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申诉机制，保证诉求和申诉渠道畅通，加强研究生正当权益保护。

3.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

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大研究生创新创业的培训与帮扶力度。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和面向行业基层就业,促进研究生就业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六) 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1.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多渠道筹集研究生教育经费,保证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积极鼓励支持研究生申报科研项目和教改项目。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并积极推动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2.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3.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4.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及时发布对教育质量不良现象、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处理结果,强化公众监督,促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

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增强质量自律意识，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规范信息与档案管理。建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授权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质量跟踪档案，加快网络化信息平台的建立和完善，将其纳入学位授权点评估和导师岗位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将质量档案建设与诚信制度建设、预警机制建设有机结合，发挥质量档案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中的作用。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1.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善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建立校、院两级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明确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建立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组，独立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现学校、学院、督导组相互支撑，有效运行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管理模式，保证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质量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2.营造质量管理文化。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通过以学院为主体、以导师为核心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过程监控，提升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五、相关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保证。成立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兼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兼任，领导小组负责质量保证监督体系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行政协调和政策保障，工作小组设在各培养单位，由院长任组长，负责质量保证监督体系的建设、实施和落实；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与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发挥相应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还需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跟踪与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应主要吸纳本行业用人单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参加，并定期有效利用外部评价与监督手段开展工作，加快学校学位授权学科内涵建设与发展。

2.加强督导检查。成立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督导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通过随机听课、论文抽查、学生座谈等方式，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帮助学校及时发现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决策咨询和参考。学校督导组由5—9人组成，设组长1人。督导小组成员为校内

外专家，由研究生处负责聘请，报请校长办公会同意（《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见附件1）。

3.加强责任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始终将质量放在首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以确保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的有效运行。切实落实相关制度和工作职责，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质量保证体系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4.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的质量保障体系要求制订考核评价制度，以制度来促进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和落实，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监督的长效机制。

5.加强宣传教育。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抓住研究生培养各环节，从研究生教育各项基本活动入手，在教师和研究生之间，广泛开展转变质量观念和加强质量意识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育部精神和学校要求宣传到每一位教师和研究生。提高相关管理人员、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抓质量、保质量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逐步形成体现攀枝花学院学术传统与学科特色的质量文化氛围。

- 附件： 1.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2.攀枝花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附件 1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第一章 督导组聘任条件

第一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经验。

第二条 熟悉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

第四条 热心研究生教育教学事业，治学严谨，处事公正，原则性强，善于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身体健康，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督导任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第六条 督导组聘期为 3 年，在聘期内，督导组成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解聘。

第二章 督导组工作内容与职责

第七条 课程教学督导。每位督导成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0 门次的课程。对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管理以及思政教育等方面进行评价。每次抽查后须当面

将问题和建议反馈至授课教师，并填写《攀枝花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第八条 教育教学材料规范化督导。每学期期初对各培养单位的教育教学材料进行抽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试卷、成绩单和研究生培养环节等相关资料归档情况，并填写《攀枝花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料抽查情况表》。

第九条 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论文环节督导。检查各培养单位是否按要求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规定组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答辩过程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定。填写《攀枝花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环节抽查情况表》，并形成活动总结。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抽检。督导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内容及答辩材料进行全过程抽查，具体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导师评语、评阅书、论文修改说明、答辩记录、答辩决议等，通过材料对比，检查、发现论文及答辩环节中出现的問題。每学期抽查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重点检查学位论文是否按照外审和答辩意见进行全面修改，并填写《攀枝花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情况表》。

第十一条 教育管理监督

（一）参与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工作，督查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情况，并对自我评估结果及改进提升方案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对现行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提供指导性意见,检查、指导各培养单位制定的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

(三)参与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督查学位授予、导师评聘等相关事宜的审议工作。

第十二条 每学期召开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座谈会1次,研究生座谈会1次,了解研究生教育教学信息。

第十三条 定期例会制度。每学期初组织召开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根据研究生处工作重点,制定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学期中例会,对日常督导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交研究生处。每学期期末召开督导总结例会,提交督导工作学期总结报告。遇重要事件,召开临时会议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向有关当事人、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或研究生处反映,必要时形成书面督导意见报研究生处。

第十五条 为发挥研究生参与教育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每位督导专家可申请聘任一名在读研究生作为督导联络员,督导联络员纳入助管岗位统一管理。

第三章 督导组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学校督导成员开展

具体督导工作的津贴，按实际工作情况按月发放。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教师及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小组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八条 督导小组督导意见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研究生培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校相关单位对督导小组提出的督导意见、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处负责与督导小组的联系和沟通，负责督导小组意见或建议的处理和反馈，确保督导结果落实到位。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要成立相应学科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小组，由各培养单位聘任，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的督导小组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需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督导管理的实施细则。

附件2

攀枝花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开课学院: | | | | | | | | |
| 任课教师: | | 年级: | | 授课时间: | | | | | |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授课地点: | | | | | | |
| 评价的主要内容 | 请在评价的相应位置打√ | | | | 优 | 良 | 中 | 及格 | 差 | |
| | 教学内容 | 教学目标明确, 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安排合理 | | | | | | | | |
| | | 概念准确, 内容丰富, 突出重点和难点, 难度适宜 | | | | | | | | |
| | 方式方法 | 反映本学科发展动向, 理论联系实际 | | | | | | | | |
| | | 重视能力的培养, 注重技能和方法训练 | | | | | | | | |
| | | 精神饱满, 备课充分, 思路清晰, 表达清楚, 讲课熟练, 语言生动简练, 深入浅出, 举例恰当 | | | | | | | | |
| | 效果 | 注重启发, 教学互动, 重视交流, 引导学习和思考 | | | | | | | | |
| | | 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 方法得当 | | | | | | | | |
| 管理 | 授课有吸引力, 激发学生兴趣, 整体效果好 | | | | | | | | | |
| 思政 | 严格要求, 课堂秩序好, 学生出勤率高 | | | | | | | | | |
| 思政 | 教师存在反党、反政府、宣传宗教、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言论 (若有, 请立即反馈至研究生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总体评分 (百分制): | | | | | | | | | | |
|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